## 我未滿18歲怎麼辦?

問: 我必須回答問題嗎?

答:不必。未成年人也有保持沉默的權利。你不會因拒絕和警察,緩刑監督官員,或學校長官說話而被捕。除了加州之外的某些州,如果你被拘留,你可能要告知你的姓名。

問:我被拘留怎麼辦?

答: 如果你被拘留在社區拘留所或青少年教管管,一般情況下,你必須要被交還給你的父母或監護人。如果你被指控,你有權得到免費辯護律師的幫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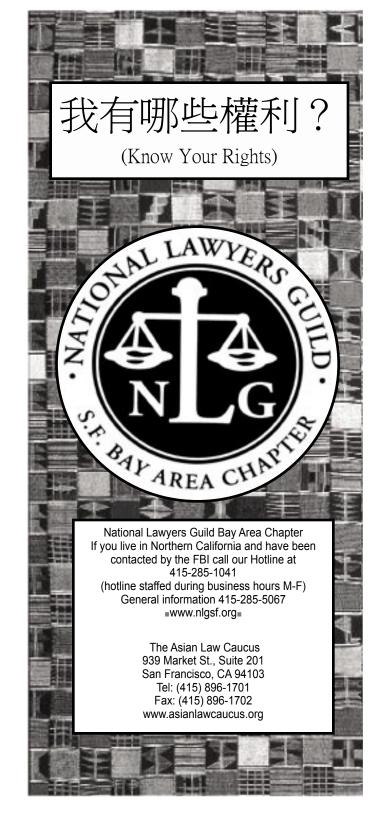
問: 在學校,我是否有權發表我的政治 觀點?

答:公立學校的學生一般來說可享受第一修正 案規定的權利,可以在學校組織政治活動,例如:分發傳單,舉行集會等,只要這些活動不 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,不違反合理的學校規 則。你不應因政治觀點,種族,或宗教信仰而 受到特殊對待。如果你覺得你的權利被侵犯, 你可打電話給名單上的組織。

問: 我的背包或儲物櫃可以被搜查嗎? 答: 若學校有理由懷疑學生涉嫌犯罪活動,或 攜帶毒品或武器,他們可以不用搜查令而檢查 學生的背包和儲物櫃。你可以不同意學校或警 察搜查你的物品,但切勿動手阻止,否則你會 被起訴。

本手冊是由全國律師公會舊金山灣區分會,美國公民權利協會北加州分會,和舊金山美國阿拉伯裔反歧視委員會聯合印製。上述機構對手冊內容負完全責任。本手冊并無意圖干涉合法的執法調查活動。

如有意捐款支持本手冊的印刷,請寄給: NLG, 558 Capp Street, San Francisco, CA 94110, 415-285-5067



## 我有哪些權利?

不管你是不是美國公民,根據美國憲法,你都有一定的權利。憲法第五修正案給予每人保持沉默的權利:你可以拒絕回答警察或政府機構的詢問。憲法第四修正案限制了政府進入和搜查你住所或工作場所的權力,但是很多例外和新的法律增強了政府監視個人的權力。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你有言論自由和表達改善社會意見的權利。但是,如果你不是公民,可以被遞解出境,國土安全局\*可能會因你的政治行動而特別針對你。

#### 憲法規定的權利不可以被剝奪一即使在戰時

\*移民局(INS)現在是國土安全局(DHS)的一部分,已正式改名並分成三個不同的部門: 1移民部(BCIS); 2海關其邊境保護部(CBP); 3移民海關執法部(ICE)。這三個部門在本手冊內統統被指爲國土安全局。

## 警察或聯邦調查局官員找我怎麼 辦?

問: 我必須回答他們的問題嗎?

答: 你有憲法給予的權利,可以保持沉默。拒絕回答問題不構成犯罪。回答問題之前最好咨詢一下律師。即使你被逮捕或入獄,你也不必和任何人談話。只有法官才能命令你回答問題。但是有一個例外: 在加州以外的一些州,如果你被拘留但拒絕說出你的名字,就會構成犯罪。你不用出示身份證或告知你的地址或移民身份等任何其他情況。

#### 問: 我必須說出自己的名字嗎?

答:在加州,你不會因拒絕說出你的名字而被捕或拘留。但是在其他一些州,包括新墨西哥州和內華達州,你可能會因拒絕說出你的名字而被捕或拘留。而且不管在哪個州,警察並不總是完全依法行事,如果你拒絕說出自己的名字,他們會起疑心,將你逮捕,所以你要依自己的判斷行事。如果你擔心說出名字會對你不利,你可以聲明你有保持沉默的權利。即使你因此被捕,將來這也會對你的案子有利。使用假名則可能會構成犯罪。

問: 我需要律師嗎?

答:你有在決定回答問題之前咨詢律師的權利。如果你同意開口談話,你有讓律師在場的權利。律師的職責是保護你的權利。當你表示要和律師聯系,政府部門應該停止再追問你,並且將來通過你的律師和你聯係。如果你沒有律師,你仍可以表示要先和律師談過才能回答問題。記住要問清來調查你的人的姓名,單位,和電話號碼,然後告知你的律師。除非你被指控犯罪,政府部門沒有義務爲你提供免費律師,但是全國律師公會(NLG)或其他組織可能會幫你找到免費或低價收費的律師。

問:如果我拒絕回答問題或要求見律師。會不會顯得有所隱瞞?

答: 你對執法部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會被用來不利于你或其他人。你根本不知道哪些看起來根本無害的信息會被用來傷害你或他人。正因爲這樣,保持沉默的權利是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。記住盡管政府官員可以向你說謊,你向政府官員說謊會構成犯罪。保持沉默不是犯罪。最安全的話是: "我選擇保持沉默","我要聯係我的律師",或"我不同意你們搜查"。

問:政府部門可以搜查我住處或工作場 所嗎?

答:你不必讓警察或政府官員進入你的住處或工作場所,除非他們持有搜查證。搜查證是法院書面證件,允許警察搜查某些特定地點。在沒有搜查證的情況下,你的阻止不一定有用,你也有可能因此被逮捕。但是你應該說明"我不同意你們搜查",然後給全國律師公會或刑事律師打電話。你的室友或客人可以合法同意警察搜查你的住所,如果警察相信他們有權力這樣做的話。即使沒有你的同意,你的雇主也有權允許警察搜查你的工作場所。

問: 如果來人持有搜查證怎麼辦?

答:如果政府人員來搜查時你正好在場的話,你可以要求看他們的搜查證。搜查證應該具體指出哪些地方要搜查,哪些人或物要帶走。告訴政府人員你不同意搜查,這樣他們就不能搜查搜查證許可範圍之外的地方。詢問你是否可以看著他們搜查,如果可以的話,你應該這樣做。記錄下來

人的姓名,證件號碼,單位,搜查的地方及取走的東西。如果有別人在場的話,請他們當你的證人,仔細觀察所發生的一切。如果來人要你交出文件,你的電腦,或其他東西,檢查一下所要的東西是否列在搜查證上。如果沒有的話,在讓他們帶走物證之前要徵求律師的意見。你不必回答問題。最好先和律師商談一下。

問: 如果我被逮捕,我必須回答問題嗎? 答: 不必。如果你被逮捕,你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立即要求見律師。告訴每一個要和你談話或問你問題的人員你要見律師。決定回答問題之前,你應該先和律師談過。

問:如果我和政府人員談過話了怎麼辦? 答:即使你已經回答了一些問題,你也可以拒絕 回答其他問題,直到你找到律師。

問: 警察在路上把我截住怎麼辦?

答: 問警察你可以不可以離開。如果可以,考慮直接走開。如果警察說你未被逮捕,但也不可以離開,你就是被拘留了。如果警察有理由懷疑你藏有武器或具有威脅性,他們可以拍打你的衣服外面檢查。如果他們搜查別的地方,你可以明確說明: "我不同意你們搜查"。他們可能會繼續搜查,你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

問: 警察或政府人員攔住我的車怎麼辦? 答: 把手放在警察可以看到的地方。如果你駕車 的話,你必須出示你的駕駛執照,注冊證明,和 保險證明。你不必同意搜查,但警察可能持有搜 查你的車的合法理由。明確說明你不同意搜查。 警察可能會把駕車和乘車的人員分開詢問,但誰 也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

問:如果我不開口談話,警察或聯邦調查 局威脅使用傳票怎麼辦?

答: 傳票是法院傳召你去法庭作證的書面命令。 聯邦調查局常常使用這種威脅使人開口說話。如 果他們真的打算使用傳票,他們是可以這麼做 的。接到法庭傳票到法院作證不代表你有犯罪嫌 疑。你可能有合法理由中止傳票。如果你接到傳 票,立即給全國律師公會或刑事律師打電話。你 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有可能被用來對你不利。 問:如果我受到警察或聯邦調查局不公正對待怎麼辦?

答: 寫下他們的證件號碼,名字,或其他身份證明。你有權詢問此類問題。盡量找到可以作證的人並記下他們的姓名和電話號碼。如果你受傷,盡快接受醫療治療並將傷口拍照。盡快給本冊所列的組織或其他律師打電話。

# 如果我不是公民,國土安全局找我 怎麼辦?

堅持你的權利。如果你不堅持你的權利,或簽名 放棄你的權利,國土安全局可能會在你見到律師 或移民法官之前把你遞解出境。在讀清楚並完全 了解後果之前決不要簽任何文件。

和律師取得聯係。如果可能的話,隨身攜帶一個 肯接聽你電話的律師的名字和電話號碼。移民法 很複雜而且最近又有許多變化,國土安全局不會 為你解釋你的所有選擇。一旦你被國土安全局聯 係,立即給你的律師打電話。如果你不能立即打 電話,要不停地試。離開美國之前一定要和移民 律師談過,因爲即使是合法的美國永久居民也有 可能被禁止入境。如需幫助找律師,可給本冊所 列的組織打電話。

根據現行律例和國土安全局的規定,非美國公民 不論移民身份如何,有下列權利。下列信息可能 會發生變化,所以和律師取得聯系是很重要。下 列權利只限于已在美國之內的非美國公民。在美 國境外試圖入境的非美國公民不一定享有同樣的 權利。

問:在回答國土安全局問題或在他們的 文件上簽名之前,我是否有權和律師交 談?

答:如果你被拘留,你有權給律師或你的家人打電話,你也有權和律師見面。上庭見移民法官時,你也有權讓律師在場。在移民法庭上,政府不會爲你提供辯護律師,但如果你被逮捕,移民官員必須爲你提供一份免費或低價收費法律機構的名單。

問: 我應該隨身攜帶我的綠卡或其他移民 證件嗎?

答:如果你有許可你留在美國的證件,你必須隨身攜帶。向國土安全局出示僞造或過期的證件會導致遞解出境或犯罪起訴。你可以出示未過期的綠卡,I-94卡,工作許可證,出入境卡或其他可以證明你的合法身份的證件。如果你不隨身攜帶這些證件,你可能會被指控。你應該在可以信任的家人或朋友那里存一份你的移民證件复印件,這樣他們可以在需要的時候傳真給你。你應該向你的移民律師咨詢針對你個人的具體情況。

問: 我必須告知政府人員我的移民歷史嗎?

答:如果你沒有身份,身份過期,是合法永久居民(綠卡持有者),或美國公民,你不必回答有關你的移民歷史的任何問題(根據前面所述原因,你應該考慮告知政府人員你的名字)。如果你不屬于上述任何一項,在被國土安全局或聯邦調查局查詢問時,拒絕提供資料會爲你的移民身份帶來麻煩。如果你有律師,你可以告訴政府人員你的律師會代你回答他們的問題。如果回答問題會導致你被懷疑涉嫌犯罪行爲,你應該考慮拒絕談話。

問:如果我因違反移民法而被捕,我是否有權見移民法官,爲我自己辯護哪?答:有權。在大多數情況下,只有移民法官有權將你遞解出境。但如果你放棄你的權利或選擇"自願離境"你可能未經上庭就被遞解出境。如果你有刑事犯罪記錄,在過境時被逮捕,是通過簽證赦免項目到達美國的,或在過去已被勒令遞解出境,你可能會毋須出庭就被遞解出境。你應該和律師聯絡,試找其他解決方法。

問:如果我被逮捕,我可不可以給我的大使館打電話?

答:可以。在美國被捕的非美國公民有權給他們的大使館打電話,或讓警察通知大使館你已被拘留。如果大使館官員要見你或與你談話,警察必須同意。你的大使館可能會幫你找律師或提供其他幫助。你也有權拒絕大使館的幫助。

問: 如果我放棄上庭的權利或在法庭審訊 完成之前離開美國,會有什麼後果? 答: 你可能會失去享受某些移民權益的機會,並 且有可能會在多年內被禁止再入境。在決定放棄 上庭的權利前,你最好先向移民律師咨詢。

問:如果我想和國土安全局取得聯系,應該怎麼做?

答:在和國土安全局取得聯系,即使只是電話聯系,之前,一定先要和律師治商。許多國土安全局的官員都以"執法"為第一要務,他們不會向你解釋,你有哪些選擇。

### 我在機場有哪些權利?

切記:如果執法部門只以你的種族,國籍,宗教 信仰,或性別而將你截停,搜查,拘留,或遣 返,那是違法的。

問:如果我持合法證件入境,美國海關官員有權截停並搜查我嗎?

答:有。海關官員有權截停,拘留,和搜查任何 人和物。

問:如果我和我的行李順利通過金屬檢查,或機場保安人員檢查過我的行李沒有武器,他們可否再一次搜查我和我的行李嗎?

答:能。即使初步的檢查沒有發現可疑情況,機場檢查人員有權對你和你的行李再作進一步的搜查。

問:在飛機上,航空公司的雇員可否問我問題或令我離開機艙嗎?

答:如果飛機值勤員懷疑某位乘客對飛行安全有 構成威脅的話,他或她有權拒載乘客。值勤人員 的決定要合乎情理,是基於對你的行爲觀察,而 不是對你心存偏見。

如果你在機場遭受過種族歧視,請和本手 冊上列的組織聯係。